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審閱公司的《公司運作及企業管治指引》並且認為該指引已基本包含了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大部分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公司確認，據董事所知，沒有任何信息合理反映集團在二零零六年上市後的任何時候存在沒有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的行為。

1.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目前由八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和八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俞敏亮先生 (董事長)

陳文君女士

楊衛民先生 (首席執行官)

陳灝先生

袁公耀先生

徐祖榮先生

韓敏先生

康鳴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懋興先生 (副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崗先生

夏大慰先生

孫大建先生

芮明傑先生

楊孟華先生

屠啟宇先生

沈成相先生

李松坡先生

自上市之日起，董事會成員始終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其中至少一名有相應的會計及財務知識。

2. 董事提名與委任期

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公司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提名的準則主要為候選人的學歷，相關經驗及履歷資料，候選人的獨立性及對整個董事會所能提供的貢獻亦在考慮範圍內。

董事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計算。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零六年自上市後並無舉行任何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委任或罷免董事。

公司管治報告

3.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執行官，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執行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本公司的工資水準和福利、獎勵辦法；
- (十三) 決定《公司章程》沒有規定而應由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
- (十四) 制定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 (十五) 《公司章程》及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1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于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可以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有緊急事項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而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最少10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應至少提前5天(但不多於10天)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交送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畫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3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將以下職權轉授予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1、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2、 對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的調整（部門以下）；
- 3、 制定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制度（包括人事、財務、內部控制、內部審核、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等）；
- 4、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公司員工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

公司管治報告

4. 董事會會議

在二零零六年期間，公司共召開10次董事會，下表列出各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度出席董事會的詳情：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俞敏亮先生(董事長)	10/10
陳文君女士	10/10
楊衛民先生(首席執行官)	10/10
陳灝先生	7/10
袁公耀先生	6/10
徐祖榮先生	1/10
韓敏先生	1/10
康鳴先生	1/10
非執行董事	
沈懋興先生(副董事長)	1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崗先生	1/10
夏大慰先生	1/10
孫大建先生	1/10
芮明傑先生	1/10
楊孟華先生	1/10
屠啟宇先生	1/10
沈成相先生	0/10
李松坡先生	0/10

附註：俞敏亮先生、沈懋興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和陳灝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袁公耀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5. 監事會

於二零零六年末，監事會共有六名成員組成。監事之背景與履歷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公司監事勤勉盡力，對公司財務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合規性進行有效的監督。

6. 董事會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檢查及監督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其職權範圍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執行。

公司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委任，成員包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夏大慰先生、楊孟華先生及孫大建先生其中一名成員滿足《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要求的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夏大慰先生。審核委員會秘書為袁阡佑博士。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上市，二零零六年上市後未有審核委員會會議進行。首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舉行，審議內容包括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作出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與架構的建議，並建立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陳灝先生和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崗先生及楊孟華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灝先生。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上市，二零零六年上市後未有薪酬委員會會議進行。薪酬委員會首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舉行。

(3) 戰略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投資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工作，承擔諮詢、建議、論證、審核、督促執行和監控公司的戰略投資。

董事會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由三人組成，其主席由執行董事兼任，委員會其他成員由主席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上市，二零零六年上市後未有戰略委員會會議進行。

7.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1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職責應該區分，並分開由不同的人擔任。目前，董事長由執行董事俞敏亮先生擔任，負責全面統籌公司戰略和重大決策，而首席執行官由執行董事楊衛民先生擔任，全面負責公司日常運作和經營管理及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

8. 董事及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各董事及監事獲委任時均獲發一份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特定查詢後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公司管治報告

9. 外部核數師

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已獲肯定。外部核數師將於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願意候選連任。在二零零六年內，公司聘用了兩個外部核數師，分別為：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制的綜合財務報表在香港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綜合財務報表在中國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於二零零六年內向本公司提供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服務之費用總額為人民幣6,700,000元。本公司並無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支付非審核相關服務的酬金。

10.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為其責任，並確認該報表真實而公正地反映了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內的運作及其結果以及現金流。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了合適的會計政策並持續使用這些政策，做出謹慎、公正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且是在公司將持續經營的前提下編製該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保存適當的財務記錄，這些記錄應在任何時候在合理的範圍內準確披露集團的財務狀況。

公司之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在第53頁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述其責任。

11. 投資者關係

公司提倡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互動交流。投資者要求會晤及實地參觀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辦公室均會做出妥善安排。

這份年報會派發給公司的股東，也可以從公司的網站www.jinjianghotels.com.cn下載。

由於投資者對公司商業運作及發展戰略的興趣逐漸增強，公司將會更加努力加強其透明度。

股東周年大會是董事直接與股東交流的正式場合。所有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45天前收到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地點及內容的通知。

12. 內部控制，審核及風險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一套完善的合規手冊，涵蓋企業管治類規章和業務運營類規章，涉及公司治理結構、財務內部控制、預算管理制度、籌融資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工程項目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流程。上述制度、政策、流程有效地監管公司決策和營運活動，各層級管理人員可有效管理相關業務的風險水準。該管治指引將定期檢討及更新。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因此二零零六年度上市後並未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對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了審議。

公司管治報告

年內，公司為控制高星級酒店品質標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推行一套客房用品（針棉織品）質量標準（四、五星級），確保品牌標準的一致性和有效推廣，並實施統一採購，採取招標方式，利用大批採購的優勢，降低成本。

除上述以外，二零零六年內制定了內部審核指引，涵蓋工程與裝修、財務績效、內部監控、營運酒店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責任。此外，內部監控調查問卷已於年底完成，涵蓋營運和財務領域。

內部審核的主要職責

圍繞公司重點工作，以提高效益、完善經營管理為中心，開展對集團所屬單位年度經營計劃、經營目標執行情況審核。此外，內部審核工作亦專注處理下列事項：

- 對集團所屬單位主要領導人員的任期經濟責任審核和調任、辭職、免職、退休領導人員的離任審核；
- 對財務收支及其有關的經濟活動進行審核；
- 對人民幣30萬元以上工程項目和固定資產更新改造項目進行審核；
- 對投資管理、資金管理、財產管理及內控制度執行情況進行審核；
- 依據管理要求，實施內部控制，制定健全各項內審制度和辦法；
- 負責對公司系統專職、兼職內審員隊伍的建設，並組織開展相關工作；和
- 完成高級管理團隊、董事會和監事會提出的其他審核事項；

13. 除外酒店業務及新聯誼

本公司確認，錦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已遵守本公司與錦江國際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的條款。

依照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召開會議並研究是否行使《非競爭協議》項下由錦江國際授予本公司的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業務的相關權利。

經過研究本公司呈遞的該項議案，與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行使《非競爭協議》項下由錦江國際授予本公司的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業務的相關權利，具體原因如下：

東錦江及上海錦滄文華大酒店有限公司（「錦滄文華」）：該兩家公司各自的股東之間的爭議尚未解決，因此法律上而言公司無法行使相關權利。

東錦江及錦滄文華的房間總數分別為446間及510間。

東錦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及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76,200,000元及人民幣81,700,000元。

公司管治報告

錦滄文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30,600,000元及人民幣72,500,000元。

上海太平洋：該公司的合資企業經營期限尚未屆滿，錦江國際尚未獲得該公司任何的資產。

上海太平洋的房間總數為496間。

上海太平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24,100,000元及人民幣282,000,000元。

花園飯店(上海)：該公司的合資企業經營期限尚未屆滿，錦江國際尚未獲得該公司任何的建築物或設施。

花園飯店(上海)的房間總數為492間。

花園飯店(上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25,300,000元及人民幣103,300,000元。

新錦江商旅酒店：本公司在《非競爭協議》下未被授予針對該公司的任何權利。

新錦江商旅酒店的房間總數為131間。

新錦江商旅酒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及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6,1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晉元大酒店及膠州度假旅館：就該兩家公司所用土地與建築物，尚未獲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法律上而言公司無法行使相關權利。

晉元大酒店及膠州度假旅館的房間總數分別為82間及103間。

晉元大酒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0元。

膠州度假旅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100,000元及人民幣0元。

新聯誼：該公司的開發項目尚未完成，因此新聯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產生任何收入。新聯誼目前仍為一家房地產開發公司，不符合本集團現時專注於酒店投資及酒店管理的發展戰略。新聯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淨資產為人民幣169,600,000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的涵義按招股章程定義。